附件1：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

**森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送审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广东省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精神，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加快我省政策性森林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林农（企）、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森林风险分担机制，提升林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林业生产安全和林产品有效供给，促进林农（企）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林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林农（企）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林农（企）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林农（企）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各相关部门间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全省行政区域（不含深圳市、军事管理区、农垦）。

（二）保险标的。为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公益林、商品林。

（三）参保对象。参保对象范围为全省林农、林企和林业单位。

（四）保险责任。为森林综合保险，即在保险期内，因火灾、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旱灾、冰雹、霜冻、台风、暴雪、雨（雪）凇、林业有害生物等造成被保险林木损坏、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表现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保机构按照本方案及相关保险协议的规定进行赔偿。不得设置绝对免赔额条款。

（五）保险期限。以一年为一个投保周期。

（六）保险金额。不分树种、林龄，以亩为投保计量单位，保险金额为每亩保险金额与参保森林面积的乘积。公益林、商品林每亩保险金额均为1200元。

（七）保险费率。**全省森林综合保险费率按照《农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确定，各市（区）、县遵照执行。**省属林场按所在市同一费率计算。

（八）保费。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九）保费财政补贴。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以实际执行费率按比例对投保者给予保费补贴。具体为：

1．公益林的补贴比例为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0%；省财政对省属林场的公益林补贴50%，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补贴25%，其余25%由市县财政负担；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恩平、开平、台山）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5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2．商品林的补贴比例为70%，其余30%由林木经营者自己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30%；省财政对省属林场的商品林补贴40%，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补贴25%，其余15%由市县财政负担；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恩平、开平、台山）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4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3．市、县（市、区）财政负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研究确定，其中，地级以上市财政负担比例不少于市、县财政负担总额的50％。具体实施方案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备案。

本方案实施期内如中央财政调整对我省保费补贴比例，省财政厅将另文通知。

（十）赔偿处理。政策性森林保险具体查勘、定损和理赔程序由省林业局、银保监局另行制定公布。承保机构须发挥政策性森林保险应有的保障功能，保证保险赔付的时效性。

四、承保机构管理

（一）承保机构准入要求。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应符合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具有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在广东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偿付能力充足，有较为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二）招投标管理。本着简化程序、节约成本原则，由省林业局、银保监局制定统一规范的招投标基本标准，各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自主组织招标，择优选取1至3家保险公司承保。其中森林面积低于100万亩的汕头、佛山、珠海、中山、东莞市也可委托省林业局统一招标。

为落实国家对森林保险“扩面”要求，各地特别是珠海、中山、东莞、惠州、韶关、梅州、云浮、肇庆、清远、广州、佛山、河源等地级以上市及省直属林场，要积极推进商品林承保，并把商品林承保率做为选取承保公司的重要因素。

如出现两次流标的情况，由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后，通过抽签方式，从符合森林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中抽取相应数量的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三）中标承保周期。为增强承保机构服务稳定性和连续性，提高承保机构与投保方的契合度，承保机构一次中标承保周期为五年。

（四）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第一季度由地级以上市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重点考核合规经营、承保理赔服务、群众满意度、商品林承保率等情况。具体考核办法由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银保监局另行制定公布。

（五）保险费减免优惠。承保机构可以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保险期内无赔款的投保林农（企）、林业单位，在下一保险期限内给予一定保费减免优惠。鼓励承保机构对镇、村散户统一投保给予保费优惠。

（六）其他说明。为防止出现脱保情况，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的地市，由原负责承保的保险机构继续承保直至完成招标工作，然后由新确定的中标机构按规定承保。

**五、签单方式**

（一）公益林的签单。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投保并签订保单，省、地级以上市直属单位管护的公益林由其自行投保。

（二）商品林的签单。商品林由林木经营者自主选择投保方式并向选定的承保机构投保。支持以县、乡（镇）、村为单位，组织散户林农统一投保。

（三）赔款支付。公益林的保险赔款由承保机构直接支付投保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拨付投保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公益林受灾林地的造林、抚育和管理。省属国有林场公益林赔款按收支两条线上缴省财政，再根据实际情况下拨给投保林场。商品林保险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投保人。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市县财政、林业部门要掌握当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级保险承办机构对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二）加强保费补贴监督。市县政府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承保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

（三）保费补贴资金的结算和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结算和拨付按广东省财政厅、林业厅《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4〕179 号）、《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粤林〔2014〕79 号）以及《关于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和对账工作的通知》（粤林财〔2014〕71号）的要求执行。

七、建立森林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以各承保保险公司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通过的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考察经办机构政策性森林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情况，计提省级森林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大灾风险准备金采取超额累计计提，年度承保利润率超过10%的，按照超过部分的30%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20%的，超过部分按照50%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30%的，超过部分全部计提，省级森林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划拨到指定账户。森林大灾风险准备金账户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要求管理机构承诺资金保本并取得一定利率的增值收益。当发生森林大灾造成较大的理赔损失时，采取超额累计补贴制度，保险公司的年度承保利润率低于-10%后，启动大灾风险准备金使用程序，承保利润率低于-10%的，补贴超过-10%部分的30%；承保利润率低于-20%的，补贴超过-20%部分的50%；承保利润率低于-30%的部分，全额补贴。大灾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部分，仍由保险公司承担。森林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由省林业局商省财政厅、省银保监局另行制定。

八、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方式，省林业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金融办和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积极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工作。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由林业、财政、金融等工作部门和承保机构组成的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并指定专门部门牵头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认真落实省政府的工作部署。

（二）明确部门职责。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向承保机构提供有关保户及保险标的基础信息，负责保费补贴预算编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与承保机构建立沟通联系工作机制，共同研究细化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和标准，参与森林保险灾后查勘定损，协助确定林木权属、受害面积和受害原因等工作；引导相关生产经营者参加保险，督促受灾户及时造林更新，恢复森林植被。财政部门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监督、结算等各项工作，按比例承担的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工作的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广大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沟通相关信息。地方市县金融工作部门要推动有关银行与承保机构建立银保联动机制，引导林农对申请林权抵押贷款的林地参加政策性森林保险，以保险促进林业增信融资。承保机构要做好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以及有关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

（三）建立工作评价和奖惩机制。加强森林保险工作的年度考核，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省林业局联合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银保监局设定考核指标表（包括经营概况、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服务网点、理赔效率、实际赔付等方面），每年第一季度由地级以上市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实行奖惩机制，对经办业务优秀的公司增加承保地域。

九、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实施期限5年。原《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粤办函〔2012〕120号）同时废止。